

证券简称: 万和电气 证券代码: 0025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年9月

声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不能完成的风险。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时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状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共计不超过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86,90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不超过12,886,901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集中竞价方式购入的A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筹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085,25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74,360万股的0.28%。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依法发出召开召集基金份额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规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自主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力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管理职责,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资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股股份、配股和限售股份等股东权利),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4.18元/份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共计不超过2,085,259股,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部分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九、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前十大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均为通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行权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三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业绩考核指标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股票放弃所持标的股票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人自愿放弃因素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所应出的出资权、提案权、表决权、保留前项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股股份、配股和限售股份等股东权利)。

十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周期、会计年度及考核指标为:考核与薪酬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处理等事宜,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取得的薪酬相关的权益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万和电气、万和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的万和公司股票	
锁定期	指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持有人	指	经合法程序加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资质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接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机构	
专项金融产品	指	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设立并依法合规开展了相关投资,经证券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合格投资者认可的金融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部分会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通过自愿、合法、合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与公众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市场秩序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指导意见》《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长期负责经营与业绩增长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合计不超过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认购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期限安排、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总人数不超过19人,其中董事兼股东1人,认购份额不超过3,369,701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6.15%;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517,2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73.8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份)	认购(份)	认购(份)	认购(份)	认购(份)
1	赖建文	男	3,369,701	26.15%	545,259	0.07%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18人		9,517,200	73.85%	1,500,000	0.21%	
合计			12,886,901	100.00%	2,085,259	0.28%	

注:1、参与对象按照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认购,是捐赠他人出资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对参与对象及其认购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人数、名称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股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募集资金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指导意见》《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长期负责经营与业绩增长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合计不超过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认购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期限安排、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总人数不超过19人,其中董事兼股东1人,认购份额不超过3,369,701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6.15%;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517,2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73.8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份)	认购(份)	认购(份)	认购(份)	认购(份)
1	赖建文	男	3,369,701	26.15%	545,259	0.07%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18人		9,517,200	73.85%	1,500,000	0.21%	
合计			12,886,901	100.00%	2,085,259	0.28%	

注:1、参与对象按照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认购,是捐赠他人出资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对参与对象及其认购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人数、名称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股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募集资金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指导意见》《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长期负责经营与业绩增长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合计不超过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认购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期限安排、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股票,册及标的股票数量为2,085,259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日起至实施之日止期间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标的股票过户过户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绩效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及过户手续。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五、应公司重要事项或者窗口期等特殊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间届满前全部变现,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锁定期满后,存续期间,管理委会可以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行使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方法,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给符合持有人。

2、锁定期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解锁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解锁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解锁36个月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批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存在未取得股份,亦通过下述情形确定:

第七、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确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有效的规定):

-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预披露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且涉及价格波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期间,至决议公告前;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或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结果将作为管理委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73,900万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67亿元(含)	
第二批解锁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1,290万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亿元(含)	
第三批解锁	2027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9,420万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36亿元(含)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剔除公允价值变动费用和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报表项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述业绩考核和公司层面对投资者的业绩考核相挂钩。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的,相应解锁期内,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总量为计划解锁股票总量,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相应解锁期内,持有人应将其当年计划解锁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在当期解锁期届满前,存续期间内,持有人应在依法解除限售及税费支付时付款项;按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上按照行权期间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标的股票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支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或管理委会以其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考核期每个年度分别对持有人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并以此确定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考核评价适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与者,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年度考核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各解锁期内,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权益总量×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未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在当期解锁期届满前,存续期间内,持有人应在依法解除限售及税费支付时付款项;按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上按照行权期间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标的股票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支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或管理委会以其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支付。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部分的,由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前,存续期间内,持有人应在依法解除限售及计划应付款项时,按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上按照行权期间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标的股票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支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或管理委会以其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支付。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未解锁部分份额划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员工,的,受员工个人当年全部未解锁部分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划归未解锁部分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由管理委员会向员工收取取后退还给持有人。

3、考核体系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能有效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成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考核的指标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针对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评价,全面、客观、具体。各解锁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的结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现的分配进行分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与对象起到较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力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管理职责,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资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股股份、配股和限售股份等股东权利),并执行其管理职责,监督公司其他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之间、应分配的权益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和行使权利。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约定的除外;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会计年度、增发、可转换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筹集方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理和财务分配;
- (7)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主持,并至少持有会议召集权半数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召集权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持有一票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以直接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集人姓名、职务;
- (2)会议召集方式;
- (3)会议议题(拟审议事项);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必须满足的条件、程序;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出席参加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通知无法送达,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1)-(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程序

(1)每项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题讨论完之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与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持有人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有表决权,每一份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有表决权的事项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选择不属于上述意见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授权的代理人宣布其表决结果后,对其表决结果不予承认。但是无正当理由且持有表决权者超过50% (不含50%)份额持有人书面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的会议有效决议。

(4)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须经按权益总额的90%以上份额同意的持有人同意。

6、修改或终止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

7、修改或终止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3名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委员会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享有下列主要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归其个人或者委托他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个人提供担保;
- (4)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5)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他职权;
- (4)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管理委员会主任如以书面通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集人姓名、职务;
- (2)会议召集方式